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
承辦人：李淑貞
電話：02-28333822#682
傳真：02-2833-3092
電子信箱：sunday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楨總字第1090001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0001006-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駕駛缺額1名（預計110年1月16日出缺），貴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意願調任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暨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院者，請於110年1月1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件或親送本院，外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俾利辦理甄選。
- 三、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；逾期、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者，數不受理亦不退還文件。
- 四、錄取人員者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服務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文件。
- 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



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教育部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
副本：

